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4號

原告 劉虹禎
被告 悅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漢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一一〇年度救字第七一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明文在案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

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71號民事裁定准許。嗣該事件由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9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以上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，堪可認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73,538元，其應徵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6,280元，嗣後原告於訴訟中擴張訴訟標的為612,503元，其應徵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變更為6,720元。依上開確定判決比例計算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,234元(計算式： $6,720 \times 63 / 100 = 4,23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則為2,486元(計算式： $6,720 - 4,234 = 2,486$ 元)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